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

內幕消息

有關博彩經營批給公開競投程序的更新資料

授予博彩批給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37.47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和2022年11月27日刊登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WRM」)於2022年9月13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遞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標書以及澳門政府於2022年11月26日向WRM臨時授予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有關公告。

授予博彩批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RM根據與澳門政府簽署的最終博彩批給合同(「博彩批給合同」)正式獲授予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批給，WRM獲得10年博彩批給，允許其自2023年1月1日起在本集團的兩大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博彩批給合同的中文摘錄刊登於澳門官方公報，查詢鏈接：https://bo.io.gov.mo/bo/ii/2022/50/extractos_cn.asp#dsf5。

* 僅供識別

博彩批給合同

博彩批給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澳門政府；及

(ii) WRM

博彩批給期限

博彩批給期限自2023年1月1日開始，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

博彩批給合同和澳門博彩法項下的對價

WRM應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類型款項：

- (i) **博彩溢價金** — 博彩溢價金包括：(a)固定部分，金額為每年3,000萬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萬港元)；及(b)年度可變動部分：(1)就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在特別博彩廳經營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2港元)；(2)就非專供特定博彩或博彩者使用的每一張博彩桌，須每年繳納15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45,631港元)；以及(3)就WRM所經營的每一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須每年繳納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1港元)。溢價金可變動部分的金額不可低於經營500張博彩桌及1,000台博彩機而應繳納的金額。經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澳門政府規定每張博彩桌的平均年度博彩毛收入下限為700萬澳門元(相當於約680萬港元)，每台博彩機的平均年度博彩毛收入下限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262港元)。如果WRM未能達到該等博彩毛收入下限，WRM須繳納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按實際博彩毛收入與該博彩毛收入下限金額所計算的博彩特別稅的差額；
- (ii) **特別撥款** — WRM應按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特別撥款。根據澳門第16/2001號法律(「澳門博彩法」)(經第7/2022號法律修訂)，於本公告日期，應付特別撥款包括：(a)撥出博彩毛收入2%的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及慈善活動為宗旨的澳門公共基金；及(b)撥出博彩毛收入3%的款項予澳門政府，用以發展澳門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博彩毛收入定義為來自娛樂場或博彩區域的全部收入。根據澳門第54/2022號行政法規，澳門政府可在以下情況減免WRM應付的特別撥款：(1)基於WRM拓展以旅遊及商務為目的而入境澳門且持有中華人

民共和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發出的旅遊證件的外國客源，且經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核准；或(2)因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導致對澳門的整體經濟及WRM的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或(3)澳門行政長官確定的因素；及

(iii) **博彩特別稅** — 根據澳門博彩法，WRM應按月向澳門政府繳納博彩特別稅，按年度博彩毛收入35%的稅率繳納。

承諾投資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亦同意對各種博彩及非博彩項目作出如下承諾投資：

- (i) **承諾投資** — 就若干非博彩及博彩項目的開發，承諾投資177.3億澳門元(相當於約172.1億港元)，其中165.0億澳門元(相當於約160.2億港元)將用於非博彩資本項目和活動規劃，涉及(其中包括)吸引外國客源、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及海上旅遊。WRM已提交該等項目的概念性計劃和規劃，並已獲得批准。在博彩批給合同期間，WRM每年應向澳門政府提交該等項目的進度概要，列明(其中包括)下一年將開展的項目內容、投資金額及實施時間等資訊。
- (ii) **額外投資** — 若整個市場的博彩毛收入在任何一年增至1,800億澳門元(相當於約1,747.6億港元)〔觸發事件〕，WRM對非博彩項目的總投資須增加20%。該項投資將在剩餘批給期間內按比例使用。如果觸發事件發生在批給期間的第六年、第七年、第八年、第九年或第十年，則增加百分比將分別降至16%、12%、8%、4%或0%。

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銀行擔保

WRM已提供一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由獲許可在澳門特區經營的信用機構發出的不少於10億澳門元(相當於約9.7億港元)的獨立銀行擔保，以保證WRM履行其在澳門法律項下的法定義務及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期限屆滿或解除批給後180天。

博彩批給合同及澳門博彩法項下的其他義務

WRM須符合澳門博彩法的資格要求，包括維持不少於50億澳門元(相當於約48.5億港元)的公司資本，在整個批給期限內維持50億澳門元(相當於約48.5億港元)的資產淨值，遵守關於其常務董事的公司資本及參與管理的要求，以及維持作為博彩承批公司的財力。

WRM須事先為各種公司狀況變動和公司決定獲得澳門有關部門或官員的批准，包括擴大其業務範圍、發行股份、在其股份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轉讓該等產權負擔、發行債務證券、變更其常務董事或其授權、修改其章程、轉讓若干物權及債權、訂立價值相等於或超過1億澳門元(相當於約9,710萬港元)的消費借貸合同或同類合同，以及向其任何董事、股東或主要僱員發放貸款。

WRM亦須通知澳門政府若干其他變更，包括任何貸款、按揭、債務申索、擔保或為其業務獲得價值等於或超過1,600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550萬港元)的融資而承擔任何負債。特別是，WRM在作出以下財務決定前，須至少提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澳門行政長官：(i)與WRM內部的資金調動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50%，(ii)與僱員薪金、報酬或福利等有關的財務決定，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及(iii)非屬上述(i)和(ii)兩項所指的財務決定，價值超過其公司資本的10%。

博彩批給合同的解除和贖回

如果WRM不履行其在澳門法律或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包括以下情況：(i)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區的安全，(ii) WRM不履行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iii)公共利益，及(iv) WRM不再具備澳門博彩法項下獲博彩批給的適當資格，澳門政府可單方面解除博彩批給。

如果澳門政府因WRM不履行其義務而單方面解除博彩批給合同，WRM將需根據適用法律向澳門政府作出損害賠償，WRM於澳門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及其娛樂場範圍的所有權將無償、無任何責任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自WRM獲批給的第八年起，澳門政府可以最少提前一年書面通知WRM，行使其贖回批給的權利。在此情況下，WRM有權按照澳門博彩法獲得合理及公平的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中涉及與澳門政府約定的投資計劃的金額相當於在贖回批給之日的上一稅務年度從該等投資計劃獲得的、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的收益的價值乘以博彩批給終止前尚餘的年數。

根據博彩批給合同，WRM應於2032年12月31日博彩批給解除或消滅時，將娛樂場範圍及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博彩桌及博彩機的數目

WRM已獲准經營最多570張博彩桌及1,100台博彩機。

訂立博彩批給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博彩批給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發展，因為該合同准許本集團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本集團的兩大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經營的澳門博彩業務可持續10年直至2032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博彩批給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博彩批給合同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

澳門政府為澳門的地區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成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澳門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博彩轉批給屆滿

WRM已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簽訂轉批給延長協議，將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博彩轉批給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新濠轉批給延長協議」)。

鑒於澳門政府於2022年11月26日臨時授予新濠博亞澳門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博彩批給，WRM不會在新濠轉批給延長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續期新濠博亞澳門的博彩轉批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2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高哲恒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馬德承；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就本公告而言，以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本公告中所列的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